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（2024 年度）	影响金额（元）
营业成本	34,964,469.09
销售费用	-34,964,469.09

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 （2023 年度）	调整前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（元）
营业成本	2,775,899,015.80	36,834,160.21	2,812,733,176.01
销售费用	247,224,527.49	-36,834,160.21	210,390,367.28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